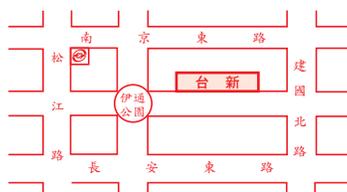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79  
 證券代號：2455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  
 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  
 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179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全新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用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12年6月7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超商商品卡50元(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非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投票者，不發放紀念品。
- 三、本次徵求股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徵求場所(部份徵求場所請詳本通知書第六聯)辦理。
- 四、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2年6月6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 五、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會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

請由此虛線撕開

(17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十五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1. 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 禁止發現所學 止現檢 交付法違 現取得：(○)二 金或取得、五 其使用證、四 他利書、七 益之價、三 購書之、 託書檢 委託書，最高 書行，檢 為。附具獎 證金二十萬元，檢 向集保結算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2-179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D123-Z179-3102

第三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委託書係根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制定，應於活動文件夾內備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  
 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電話：(02)2504-8125

